

第三章

就檢討工作相關津貼的進一步審議 及與公務員工會的非正式會晤

就檢討工作相關津貼的進一步審議

3.1 薪常會應當局邀請，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檢討立職職系的工作相關津貼。有關結果和建議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發表的第三十八號報告書內。

3.2 當局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就我們的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徵詢員工和部門管方的意見。在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後，當局擬定了具體處理方案，並在二零零二年九月進一步諮詢員工和部門管方。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致函薪常會，闡明當局對有關檢討的法定（見附錄 I）。

3.3 考慮到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的全面檢討正在進行（見第二章），當局認為在現階段宜集中改善工作相關津貼制度的管理效率，屆時有關的現有架構應大致上維持不變。對工作相關津貼制度作出的任何基本改動，會在上述的全面檢討中進一步研究。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信中表示，當局法定暫不跟進薪常會有關降低可領工作相關津貼資格截分點（現為總薪級表第 33 點）的建議。作出這個法定，是有鑑於職方和部門管方意見不一，而進行的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全面檢討或會對工作相關津貼制度造成影響。

3.5 我們對這個法定有所保留。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六月發表的第三十八號報告書裏曾經指出，負責管守期理工作或相若職責的公務員，不應在執行工作時墨守期僵硬的職務範圍，也不應在接受額外或新工作時預期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由於很多在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下的公務員從事管理工作，我們建議降低可領工作相關津貼的資格截分點，使之與逾時工作津貼首齊。換言之，我們依然認為，只有職級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25 點或以下及起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19 點或以下的公務員，才符合資格可領工作相關津貼。

3.6 我們注意到，對於我們就立職職系各項工作相關津貼提出的建議，當局已作出回應，並修訂其中兩項原則。首先，當局修訂了有關執行額外或特殊職務所需時間多寡這項原則，以解決各部門難於劃一應冊的問題，與及照顧部門的需要，更靈活地利用工作相關津貼激勵員工，提供快捷和高放率的公共服務。修訂後的原則轉為着重服務需求和運作放率。其次，當局亦已修訂涉及“固有職務”的原則，清楚及具體地指定不應為“有關職系或職級的固有職務”發放工作相關津貼。

3.7 我們就工作相關津貼的分類、數額釐定機制和實施暫緩批核期以便檢討立職職系各項工作相關津貼的建議，已獲當局接納。暫緩批核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為期六個月，其間各局和部門須檢討其職權範圍內的所有工作相關津貼。

3.8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致函（見附錄 J）當局表達意見。我們注意到當局已定下計劃，資格截分點一事會在進行全面檢討時再行研究；我們亦建議，一俟情況許可，應盡快處理有關事宜。此外，我們亦要求當局定期把六個月暫緩批核期內各項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進展，通知我們。

與公務員工會的非正式會晤

3.9 自一九九二年起，我們每年都與高級公務員評議會（高評）、第一標準評議會（第一標準評議會）這兩個政府中，高評的職方成員來自香港一九九六年員會、本地高評的職方成員來自香港一九九六年員會、此外三府的人員、政府、這些評議會（總工會）、評議會（總工會）、評議會（總工會）。這些評議會（總工會）了解公務員所關注的問題。

3.10 二零零二年的非正式會晤在十二月舉行。一三如往年，我們邀請七個公務員工會當。高評也拒務如個成員，因此不擬參加。當時他我們對公務員第一標準評討事宜，我們的邀請，因未有具體意見。結果，我們只是與第一標準評條會的職方、總工會和聯合會進行非正式會晤。

3.11 在各公務員工會提出的多項問題中，他們的注是二零零三年的薪酬調整。工會普遍表示，薪公務員願意與市民的任期何結果。他們希望當局能夠與職酬調整機制訂定二零零三年薪酬調整的方案。我們亦理解他們擔心再次立法減薪，以及目前經濟不景的情況下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會負有影響。

3.12 關於可能推出的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各工會表示，當局如果法定推行，給予的補償即使不比第一輪計劃優厚，也須相若，才能吸引公務員參加。此外，這項計劃應公開讓所有職系參加。

3.13 我們就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檢討專責小組第一階段研究最後報告所載的若干建議，與各工會交換意見。有關他們對考慮把共通及一般職系轉為部門應注意的關切，我們亦作出回應。至於有建議指應考慮這些研究把附帶福利納入底薪，我們的福利。各工會關注的指措施可能影響公務員目前享有的福利。零碎地推行專責小組的部份建議，而非整體地實施全套建議。

3.14 有關的評議會向我們解釋建議把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日乙類轉為甲類人員的理據，以及合併一級工和二級工人職系以提昇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士氣的建議。關於總工會和聯合會申請加入評議會，我們得悉各工會建議檢討現行的公務員評議機制，以擴大其代表性。

3.15 我們認為與公務員工會交換意見十分有用，並已將他們的意見轉交當局考慮和跟進。